##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9月22日、2017年10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7-060的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2018年6月5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18】CP78号),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就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,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,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择机一期发行或分期发行,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